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及材料，听取了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作出的决策。公司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与维持日常经营稳定相关的事项，有助于公司应对资金紧张局面，提高公司应对特殊时期困难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和根本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肖艳明

朱晓喆

2020年9月29日